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65號

113年度護字第86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區○○○路0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法定代理人

兼相對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兒童甲、乙自民國113 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5日止，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獨自扶養受安置人甲、乙，前於民國112 年11月13日及112 年12月18日甲、乙因未獲相對人甲適當養育及照顧，由聲請人將甲、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經鈞院於以113 年度護字第596、597號裁定准予將甲、乙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適當機構至113 年11月15日止。因安置處遇期間，相對人拒絕配合處遇計畫，社工多次聯繫相對人，相對人皆以情緒性字眼回應，親職教育輔導課程雖已完成執行，然相對人甲對社政的敵意高，親職能力是否提升尚待評估，甲、乙有創傷反應需持續協助，為顧及甲、乙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評估有延長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規定，聲請自113 年11月16日
02 起延長安置至114 年2月15日止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6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7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8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9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10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11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12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3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4 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5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6 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
18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及
19 本院113 年度護字第596、597號民事裁定及兒少受裁定安置
20 前表達意願書等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甲、乙年紀尚
21 幼，無自我保護能力，需成人保護照顧，且均同意接受安置
22 等語，有其表達意願書可供參考，而相對人親職能力是否提
23 升尚待評估，顯然無法提供甲、乙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目
24 前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又甲於本院電詢時
25 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詳本院公務電話記錄），故為維護甲、
26 乙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
27 甲、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
28 符，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第24
30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高建宇